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4號

聲 請 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非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乙○○

受 安置人 施○淞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施○源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施○淞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五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06年1月11日、3月24日、4月14日，發現受安置人身體有多處不明傷勢，受安置人父母推諉受安置人傷勢原因責任，表示受安置人難以管教等語，受安置人家中無其他親友照顧資源可提供保護，評估受安置人在家恐無法獲得安全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遂於106年4月14日下午5時起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並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本院聲請延長安置，均經該院裁定准許在案。

(二)因受安置人父遷居宜蘭及工作，經函轉宜蘭縣政府提供後續處遇服務，聲請人於安置期間積極進行家庭重整工作，安排受安置人於114年5月29日至6月2日請假返回受安置人母家，受安置人表示開心，聲請人遂於同年7月4日再次安排受安置人返回受安置人母家放暑假。受安置人父尚有穩定工作及收入，亦已協助受安置人及受安置人妹辦理保險事宜，經濟狀

01 況無虞，惟評估受安置人父對於受安置人身體界線、行為及
02 身心議題，無明確照顧計畫，且受安置人具多重身心、行為
03 議題，評估暫不適宜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爰
04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
05 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利益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7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8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9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10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11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12 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
13 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
14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
15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16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17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18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19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20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21 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22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延長
24 安置法庭報告書、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5
25 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本院審核卷附資料，認受安置人父雖
26 有意願照顧受安置人，經濟狀況亦趨穩定，然受安置人係多
27 重困難兒童，受安置人父對於受安置人之身心照顧欠缺明確
28 規劃，若貿然結束安置返家，恐不利於受安置人之身心發
29 展。又受安置人表示同意繼續安置等語，受安置人父則經本
30 院通知請其對本件聲請表示意見，迄今未獲回覆，此有受安
31 置人安置意見書、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回證附卷可佐。綜

01 上，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屬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現階
02 段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穩定之基本生活環境，以維護受安置
03 人之最佳利益，認本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揆諸前揭說明，
04 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5 保障法第59條第2項，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
06 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附此敘明。

0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陳盈孜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3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鄒明家